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人申請與接待辦法
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
103年7月25日第282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、第九條
104年1月20日第284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為受理訪問學人之申請及接待，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訪問學人分以下兩類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 訪問學者：現任職國內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。

(二) 訪問研究員：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或政府高階公務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，或經本院認定之其他法學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擬申請本院訪問學人者，應備妥申請表、資格證明、研究計畫等相關文件，及有本院專任教師願意擔任接待教師的推薦信一封，向本院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。

前項所定申請表、資格文件、研究計畫等申請所需文件及格式，由本院國際交流中心另訂之。由本院邀請，或經政府機關、學術基金會或與本院訂有交流協議學校及研究機構之推薦，申請前來本院擔任訪問學人者，本院得主動安排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其接待教師。

第四條 本院審查訪問學人之申請，應綜合考量申請人之資歷、研究計畫及本院空間、資源等各項因素，決定是否接受。

本院同時接待之訪問學人總數原則上以10人為限。

第五條 訪問學人來訪期間每次至少一個月，最長十二個月。必要時，得申請延長。訪問學人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」繳交「行政服務費」。與本院訂有交流協議之學校，其合約內訂有免除前項費用之規定者，其來訪學者得免繳前項費用。

第六條 訪問學人於本院訪問期間之地位及待遇，除依校方規定外，另由本院安排本院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之使用。

訪問學人之使用研究室，原則上訪問學者以兩人共用一間，訪問研究員以四名共用一間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由本院邀請，或經政府機關、學術基金會推薦，及來自與本院訂有交換協議學校及研究機構之訪問學者，得向本院申請協助安排其住宿事宜。住宿及相關費用除交流協議另約定外，應由訪問學人自行負擔。前項以外之訪問學人應自行安排其訪問期間的住宿事宜。

第八條 本院得邀請訪問學人於訪問期間，舉行一次公開學術演講或小型研討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